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 的 2026 年自治区本级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三)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S2 株、含稀释液) (5)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23 人, 营业收入为 5201.6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2002.1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位于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8号的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经我局核实,认定为小型企业。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2026年4月8日



2.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测算结果

贵企业属于

工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123 **¥5,201.69**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 7322191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返回 **保存测试结果**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___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___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